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交易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關連交易：資本化契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本化契據致獨立股東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當中載有其就資本化契據所作出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連刊載至少七天。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第一上海函件	21
附錄－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資本化金額」	指	最高為44,261,616.90港元之金額，包括26,080,000港元之貸款一及最高為18,181,616.90港元之貸款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資本化契據」	指	本公司、New Sinotech及NUEL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資本化金額進行資本化而訂立之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信時」	指	信時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New Sinotech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資本化契據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先生、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NUEL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或於資本化契據擁有權益之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資本化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按章程所載方式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貸款一」	指	於資本化契據日期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欠付NUEL為數約26,08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

釋 義

「貸款二」	指	於資本契據日期New Sinotech根據貸款契據欠付NUEL為數約36,083,920.17港元之免息貸款，其中最高18,181,616.90港元之款項將根據更替契據更替至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NUEL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就貸款一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契據」	指	NUEL、New Sinotech、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陳順寧及信時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就貸款二訂立之貸款契據
「New Sinotech」	指	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於該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經考慮該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在該地方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益
「更替契據」	指	本公司、New Sinotech及NUEL就貸款二訂立之更替契據
「NUEL」或「包銷商」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8%之權益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442,616,169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按認購價向發售股份持有人進行供股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者)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章程」	指	將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方式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並同時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文件」	指	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作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僅供參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非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作為預期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子
「承諾函」	指	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NUEL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出具之不可撤回承諾函件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最多151,884,693股發售股份，即扣除按保證基準配發予包銷商並根據承諾函獲承諾將由包銷商接納及認購之發售股份後之全部發售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且合資格股東並無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包銷股份(如有)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執行董事：

奚玉(主席)
宋玉清(行政總裁)
張小玲
韓華輝

非執行董事：

孫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211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資本化契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建議公開發售及訂立資本化契據之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i)為數約26,080,000港元之貸款一乃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欠付NUEL之貸款及(ii)為數約36,083,920.17港元之貸款二乃本公司間接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New Sinotech根據貸款契據欠付NUEL之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及貸款契據之條款，貸款一及貸款二均須按要求償還。NUEL將於記錄日期後要求償還欠付之資本化金額。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New Sinotech與NUEL訂立資本化契據，據此，NUEL擬按資本化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動用資本化金額，以支付(i) NUEL就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290,731,476股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及(ii) NUEL就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亦無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151,884,693股包銷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而本公司同意將資本化金額進行資本化。

資本化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佈、通函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契據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本化契據提出之建議；(iii)第一上海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公开发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开发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13,080,849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442,616,169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13,080,849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公开发售接納有關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50港元折讓約4.7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94港元輕微溢價約0.60%；
- (iii) 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1042港元(按照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50港元計算)折讓約4.00%；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10港元溢價約9.8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及本公司之財務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彼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該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為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發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有關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全部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倘法律允許及實際可行，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使能夠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視情況而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其中包括）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類似法例登記或備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董事將查詢發行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如董事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不會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通函及／或章程中披露就有關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之法律限制所進行之查詢結果。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發售股份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因合併計算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只有合資格股東可作出申請，而且申請之唯一途徑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遞交。董事將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以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將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彼等提供。股份由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以代名人名義(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股份而希望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之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並(如適用)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本身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	NUEL
發售股份數目：	442,616,169股新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151,884,693股發售股份
佣金：	無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包銷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包銷協議內載列之條件須獲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NUEL乃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68%。NUEL乃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認購其獲要求認購之未承購股份，並須（作為支付予本公司之股款）以該筆資本化金額結清未承購股份之認購價（扣除應付予包銷商之任何款項總額）。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可履行：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將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之所有章程文件副本乙份（及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及協定格式之函件，闡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所述發售股份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5. 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遵守承諾函之條款；
6.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7.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通函所載相關日期)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除第1至5項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外，包銷商可豁免第6及第7項條件)(倘該等條件可獲豁免)並無獲本公司(就第1至4項及第6項條件而言)或包銷商(就第7項條件而言)(視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無效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相關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行為(如有)而產生者除外。倘出現上述事項，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承諾函，NUEL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1) NUEL將持續為1,453,657,38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直至最後接納日期止(包括該日)；及(2) NUEL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290,731,476股發售股份(即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配額)提交申請接納表格，並支付全部股款，以認購所有該等發售股份。NUEL將動用合共29,073,147.60港元之款項(即NUEL根據貸款協議及貸款契據墊付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下應付NUEL之未償還本金額)，以清償其獲配之290,731,476股發售股份之股款。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以下條款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事件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與上述任何事項是否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當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以及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所引致之暫停買賣)；或

- (5) 本公司自該協議日期以來所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佈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乃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前並無公開宣佈或刊發,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資本化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New Sinotech與NUEL訂立資本化契據,據此,NUEL擬按資本化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動用資本化金額,以支付(i) NUEL就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290,731,476股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及(ii) NUEL就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亦無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151,884,693股包銷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而本公司同意將資本化金額進行資本化。

資本化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i)為數約26,080,000港元之貸款一乃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欠付NUEL之貸款及(ii)為數約36,083,920.17港元之貸款二乃本公司間接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New Sinotech根據貸款契據欠付NUEL之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及貸款契據之條款,貸款一及貸款二均須按要求償還。NUEL將於記錄日期後要求償還欠付之資本化金額。

資本化金額最高為44,261,616.90港元,包括26,080,000港元之貸款一及最高18,181,616.90港元之貸款二。

資本化契據之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根據資本化契據將資本化金額進行資本化: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達成包銷協議之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資本化契據之各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倘若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則資本化契據將告終止(惟在該終止前根據資本化契據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且本公司、NUEL或New Sinotech概不得就相關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行為(如有)而產生者除外。

資本化金額之資本化

於達成資本化契據之上述條件後,本公司將向NUEL發出列明具體資本化金額之通知書(「通知」),於收到通知後,NUEL須與本公司及New Sinotech訂立更替契據。

待達成資本化契據之上述條件後,作為NUEL同意訂立資本化契據及履行其於資本化契據下之義務之代價,根據承諾函及包銷協議,於簽立更替契據後,本公司須將全部貸款一26,080,000港元及通知所列明金額之貸款二,用於支付NUEL就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290,731,476股發售股份而應付之29,073,147.60港元,及NUEL就151,884,693股包銷發售股份中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亦無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部分(如有)而應付之認購股款。

根據資本化契據,NUEL亦承認及確認,於資本化金額獲資本化後,本公司及New Sinotech將不再就資本化金額對NUEL負有債務。

進行公開發售及訂立資本化契據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i)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ii)環保電鍍專區內之工業污水及污泥之環保處理及循環再用;(iii)模具及注塑產品製造及銷售;(iv)塑膠買賣;及(v)塑膠染色業務投資。

於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後及假設從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44,261,616港元。根據資本化契據,NUEL將按資本化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動用資本化金額,以支付(i) NUEL就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290,731,476股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及(ii) NUEL就未承購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比率為40.9%。通過將資本化金額資本化,本集團之負債將予降低,從而使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水平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得以降低。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負債(經扣除非現金遞延負債、非現金遞延政府補助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而計算。

除根據承諾函承諾認購290,731,476股發售股份外，如NUEL接獲要求須認購全部包銷股份，則本公司將資本化最多44,261,616.90港元之資本化金額，並將該等資本化金額用於償付應付認購股款，從而在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情況下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水平。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動用來自流動資產之現金支付公開發售之預期費用約1,450,000港元，從而將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有效降低至約31.2% (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計算)。

如合資格股東 (NUEL除外) 承購並認購全部包銷股份，而NUEL只需按照承諾函認購290,731,476股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資本化29,073,147.60港元之資本化金額，並將該等資本化金額用於償付NUEL之應付認購股款，從而在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情況下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本公司將從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配額之任何其他獨立股東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45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公開發售之預期費用，餘款將用作營運資金。在此情形下，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亦將有效降低至約31.2% (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計算)。

在第一個情景下，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因公開發售費用所致之現金流出而減少。因此，在上述兩個情景下，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亦將下降至相同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化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發行新股及銀行借款等，並認為公開發售具有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各自之持股比例(倘若彼等認購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及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之優點。此外，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不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可以減少相關之行政工作及成本，從而縮短完成時間。

基於上述因素及經考慮公開發售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後，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儘管公開發售之相關條件仍未達成，但股份仍將進行買賣。因此，在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面對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且對其情況存有任何疑問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權結構之變動

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股東並無認購 任何發售股份)(附註)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所有股東認購 彼等各自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UEL	1,453,657,382	65.68%	1,896,273,551	71.40%	1,744,388,858	65.68%
公眾股東	759,423,467	34.32%	759,423,467	28.60%	911,308,160	34.32%
總計	<u>2,213,080,849</u>	<u>100.00%</u>	<u>2,655,697,018</u>	<u>100.00%</u>	<u>2,655,697,018</u>	<u>100.00%</u>

附註：假設並無股東(NUEL除外，其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發售股份配額)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NUEL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全部包銷股份。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乃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NUEL擁有1,453,657,38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68%，故NUE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資本化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通函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NUEL對1,453,657,382股股份擁有控制權，並有權控制投票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68%。於最後可行日期，NUE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行使該1,453,657,382股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已就董事會批准包銷協議及資本化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c)條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公開發售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1)條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NUEL擁有1,453,657,38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68%。於最後可行日期，NUE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第21頁至36頁之第一上海函件。經考慮第一上海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資本化契據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資本化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奚玉
主席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敬啟者：

關連交易：資本化契據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本化契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留意(i)董事會函件及(ii)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本通函第21至第36頁所載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第一上海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及其建議後，吾等認為資本化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根據資本化契據對資本化金額進行資本化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通函內。



敬啟者：

關連交易－資本化契據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資本化契據對資本化金額進行資本化（「資本化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442,616,169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44,261,616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第一上海函件

除暫定配發予NUEL並已根據承諾函獲承諾由NUEL承購之發售股份外，公開發售將由NUEL全數包銷。根據承諾函，NUEL向 貴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 NUEL將持續為1,453,657,38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直至最後接納日期止(包括該日)；及(ii)NUEL將於最後接納日期就290,731,476股發售股份(即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配額)提交申請接納表格，並支付全部股款，以認購所有該等發售股份。NUEL將動用合共29,073,147.60港元之款項(即NUEL根據貸款協議及貸款契據墊付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下應付NUEL之未償還本金額)，以清償其獲配之290,731,476股發售股份之股款。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認購其獲要求認購之未承購股份，並須(作為支付予 貴公司之股款)以該筆資本化金額結清未承購股份之認購價(扣除應付予包銷商之任何款項總額)。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為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為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及New Sinotech與NUEL訂立資本化契據，據此，NUEL擬按資本化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動用資本化金額，以支付(i) NUEL就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290,731,476股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及(ii) NUEL就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亦無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151,884,693股包銷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而 貴公司同意將資本化金額進行資本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NUEL擁有1,453,657,382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68%，故NUEL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資本化契據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佈、通函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NUEL(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對1,453,657,382股股份擁有控制權，並有權控制投票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6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行使該1,453,657,382股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已就董事會批准包銷協議及資本化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c)條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公開發售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1)條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組成，成立目的旨在考慮資本化契據，以及就資本化契據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是就(i)根據資本化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訂立資本化契據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資本化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v)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意見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一直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對該等資料加以依賴，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有關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根據，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NUEL及New Sinotech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任何獨立核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就評估資本化契據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取得 貴集團、NUEL及New Sinotech之一切資料及文件。基於以上所述，吾等確認，於達成意見時，吾等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及根據該條規定採取有關資本化事項之合理步驟。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根據資本化契據進行資本化事項達致吾等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i)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ii)環保電鍍專區內之工業污水及污泥之環保處理及循環再用；(iii)模具及注塑產品製造及銷售；(iv)塑膠買賣；及(v)塑膠染色業務投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86,793	134,940	204,095	65,286
銷售成本	(59,643)	(90,995)	(138,751)	(33,962)
毛利	27,150	43,945	65,344	31,324
毛利率	31.2%	32.6%	32.0%	48.0%
除稅前溢利	6,282	18,251	40,335	15,8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072	15,393	35,219	13,1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355	12,005	30,535	10,234
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24	23,318	35,769	6,2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76)	(4,893)	(70,427)	(21,864)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499)	15,996	85,531	(30,23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51)	34,421	50,873	(45,8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823	76,907	128,542	82,525

第一上海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206,478	263,554	547,350	553,492
流動資產	161,086	165,439	226,680	182,865
流動負債	(37,819)	(50,920)	(160,065)	(139,170)
流動資產淨值	123,267	114,519	66,615	43,695
流動比率(附註1)	425.9%	324.9%	141.6%	131.4%
非流動負債	(30,374)	(6,479)	(171,121)	(153,423)
非控股權益	(10,418)	(17,275)	(21,546)	(23,980)
資產淨值(未計非控股權益)	288,953	354,319	421,298	419,784
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	299,371	371,594	442,844	443,764
計息銀行借貸	5,121	10,575	128,525	85,860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1.8%	3.0%	30.5%	20.5%
淨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6.8%	7.0%	39.3%	40.9%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 貴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未計非控股權益)計算。
3. 淨資產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負債總額(即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之總和)減去非現金遞延負債及政府補助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後，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2. 貴集團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

雖然由於全球主要金融市場整體動盪，導致全球經濟環境欠佳，國內很多企業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經歷艱難的營運環境，但 貴集團之營運規模(以營業額計)仍持續大幅增長，業務經營錄得可觀盈利。

經營業績回顧

隨著中國政府公佈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在中國內地更強而有力的環保措施的推動下，貴集團的環保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錄得飛躍式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34,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大幅增長約55.5%。此外，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與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3,000,000港元相比顯著增長約303.8%至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約為12,0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則為約18,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在中國江蘇省京口區從事碼頭開發的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淨額約1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0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增長約51.2%。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i) 貴集團多項環保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11,30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多項製造業務的營業額約為9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分別增長約99.4%及17.3%。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大幅增長約154.4%。由於預期中國內地將繼續保持健康穩定的增長步伐，貴集團繼續加強其在環保業務方面的定位，令貴集團的前景目標與在全國範圍內加大環保力度的國家政策緊密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狀況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4,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123,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324.9%（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425.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非常低，約為3.0%（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1.8%）。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3,800,000港元），令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增加至約76,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4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貴公司完成向獨立策略投資者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700,000港元，已用作貴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用於發展環保業務。

第一上海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1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計息銀行借貸增加約72,400,000港元所致。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41.6%(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324.9%)，雖有所下降但仍被視為屬於穩健水平。然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顯著上升至約30.5%，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已取得銀行借貸用於撥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活動的資本性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貴集團完成按每股0.15港元發行201,189,16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每持有10股當時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9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發展貴集團環保業務所需的資本承擔，餘額則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NUEL(控股股東)和貴集團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及(如有必要及適當)透過外部集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0,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34,400,000港元)，令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增加至約128,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76,900,0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鑒於中國政府已頒佈、實施及加強規章及法規以保護國家環境並改善人民生活質量，董事認為政府倡議將繼續推動環保業務的增長，並增加對各類環保服務的市場需求。

貴集團將繼續著重物色環保業務機會。面對不可預測的未來環境，貴集團深知現有業務及機會可能充滿挑戰及風險，為保證穩定持續增長，貴集團將持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並積極務實地物色投資機會。

結論

基於上述表現指標及吾等的進一步分析，吾等可作出如下總結：

- (i) 貴集團之營運規模(按營業額計)不斷擴大，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86,8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約134,9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204,100,000港元，乃主要受到政府對環保產業的優惠政策影響所致。
- (ii) 貴集團之毛利率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一直整體維持平穩，在約31.2%至32.6%範圍內窄幅上落，且業務經營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較高盈利；
- (iii)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營運錄得可觀之經營現金流入，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13,700,000港元、23,300,000港元、35,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 (iv)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年結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正數，但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5.9%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31.4%；
- (v)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5%，主要是由於其已取得銀行融資用於撥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活動的資本性開支；及
- (vi) 貴集團在某種程度上依賴NUEL(為控股股東)提供之借款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基於以上結論及進一步分析，吾等認為，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擴張及經營業務錄得較高盈利，並能夠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錄得可觀之經營現金流入，惟其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則整體下滑。有鑒於此，此舉對貴集團而言乃屬必要及權宜，一方面可保存現金資源，同時亦會減輕其現有／未來之財務負擔／承擔，從而改善整體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狀況(因全球各地的現時商業環境不明朗及金融市場不景氣)。此外，吾等發現，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貴集團在某種程度上依賴NUEL(為控股股東)提供之借款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故透過資本化事項增加其對貴公司之長期投入，以更好地獲得其長期財務支持乃屬合宜。

3.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有關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50港元折讓約4.7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94港元輕微溢價約0.60%；
- (iii) 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1042港元(按照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50港元計算)折讓約4.00%；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10港元溢價約9.89%。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及 貴公司之財務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彼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該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根據吾等之觀察，上市公司擬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時一般都會於作出有關公佈前以股份收市價之大幅度折讓價提呈，以增加對現有股東認購其供股股份或發售股份之吸引力，此乃一般市場現象。鑒於公開發售之認購價與股份之最近收市價非常接近，經考慮(i)過去一年整體市場狀況低迷及股份買賣之流通性較低；及(ii)發售股份之定價及發行原則為，所訂定之認購價愈低，將按完全相等於資本化金額之數額發行及配發予NUEL(為控股股東)之發售股份數目愈大(或反之亦然)後，吾等認為，設定認購價之定價機制並不有利於NUEL(為控股股東及包銷商)。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只有合資格股東可作出申請，而且申請之唯一途徑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遞交。董事將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鑒於以上安排，吾等認為，所有獨立股東均將獲得公平及均等之機會，以於NUEL（為控股股東及作為包銷商）承購未承購股份（如有）前依願認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以在資本化事項並不有利於控股股東之前提下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毋須向NUEL（為控股股東及作為包銷商）支付佣金。NUEL乃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由於有關供股及公開發售之市場狀況低迷，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難以在現行市況下物色到一名包銷商，而一般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均會涉及包銷商之委聘。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公開發售乃貴公司在現行市況下為其營運資金及環保項目之未來發展取得（如有）額外融資之明智及適當途徑；及(ii)資本化事項乃清償欠付NUEL之資本化金額（即貸款一及貸款二之一部分）之權宜及具成本效益之方法，該筆金額已欠付相當長一段時間。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該等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其他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安排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一節。

4. 資本化契據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及New Sinotech與NUEL訂立資本化契據，據此，NUEL擬按資本化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動用資本化金額，以支付(i) NUEL就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290,731,476股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及(ii) NUEL就151,884,693股包銷發售股份中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亦無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部分而應付之認購股款，而 貴公司同意將資本化金額進行資本化。

資本化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i)為數約26,080,000港元之貸款一乃 貴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欠付NUEL之貸款；及(ii)為數約36,083,920.17港元之貸款二乃 貴公司間接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New Sinotech根據貸款契據欠付NUEL之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及貸款契據之條款，貸款一及貸款二均須按要求償還。NUEL將於記錄日期後要求償還欠付之資本化金額。

資本化金額最高為44,261,616.90港元，包括26,080,000港元之貸款一及最高18,181,616.90港元之貸款二。

資本化契據之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根據資本化契據將資本化金額進行資本化：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達成包銷協議之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資本化契據之各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倘若 貴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則資本化契據將告終止(惟在該終止前根據資本化契據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且 貴公司、NUEL或New Sinotech概不得就相關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行為(如有)而產生者除外。

資本化金額之資本化

於達成資本化契據之上述條件後，貴公司將向NUEL發出列明具體資本化金額之通知書（「通知」），於收到通知後，NUEL須與貴公司及New Sinotech訂立更替契據。

待達成資本化契據之上述條件後，作為NUEL同意訂立資本化契據及履行其於資本化契據下之義務之代價，根據承諾函及包銷協議，於簽立更替契據後，貴公司須將全部貸款一26,080,000港元及通知所列明金額之貸款二，用於支付NUEL就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290,731,476股發售股份而應付之29,073,147.60港元，及NUEL就151,884,693股包銷發售股份中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亦無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部分（如有）而應付之認購股款。

根據資本化契據，NUEL亦承認及確認，於資本化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及New Sinotech將不再就資本化金額對NUEL負有債務。

5. 進行公開發售及訂立資本化契據之理由及利益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後及假設從本函件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貴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44,261,616港元。根據資本化契據，NUEL將按資本化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動用資本化金額，以支付(i) NUEL就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290,731,476股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及(ii) NUEL就151,884,693股包銷發售股份中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亦無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部分（如有）而應付之認購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0.9%。通過將資本化金額資本化，貴集團之負債將予降低，從而使貴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水平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得以降低。

除根據承諾函承諾認購290,731,476股發售股份外，如NUEL接獲要求須認購全部包銷股份，則貴公司將資本化最多44,261,616.90港元之資本化金額，並將該等資本化金額用於償付應付認購股款，從而在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情況下降低貴公司之負債水平。在此情形下，貴公司動用來自流動資產之現金支付公開發售之預期費用約1,450,000港元，從而將貴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有效降低至約31.2%（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計算）。

第一上海函件

如合資格股東 (NUEL除外) 承購並認購全部包銷股份，而NUEL將只需按照承諾函認購290,731,476股發售股份，則 貴公司將資本化29,073,147.60港元之資本化金額，並將該等資本化金額用於償付NUEL之應付認購股款，從而在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情況下降低 貴公司之負債水平。 貴公司將從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配額之任何其他獨立股東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公開發售之預期費用約1,450,000港元，餘款將用作營運資金。在此情形下， 貴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亦將有效降低至約31.2% (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計算)。

在第一個情景下，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因公開發售費用所致之現金流出而減少。因此，在上述兩個情景下，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下降至相同水平。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資本化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其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發行新股及銀行借款等，並認為公開發售具有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各自之持股比例 (倘若彼等認購獲分配之發售股份) 及參與 貴集團未來增長之優點。此外，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不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可以減少相關之行政工作及成本，從而縮短完成時間。

基於上述因素及經考慮公開發售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及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後，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此外，如上文所述，吾等進一步認為，所有獨立股東均將獲得公平及均等之機會，以於NUEL (為控股股東及作為包銷商) 承購未承購股份 (如有) 前依願認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故資本化事項並不有利於控股股東。

鑒於(i)完成資本化契據乃公開發售之其中一項附屬條件；(ii)資本化事項之認購價並不有利於控股股東，其相當於認購價；(iii)根據資本化契據發行發售股份將讓 貴公司可把資本化金額 (即貸款一及貸款二之一部分) 轉化為股本資本，而毋須支付大量現金，從而大幅減輕還款壓力，同時保存 貴集團之現金資源以進行環保項目之持續投資活動，吾等認為，由於資本化事項被視為公司融資活動而非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故資本化事項 (作為公開發售之附屬條件) 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資本化契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緊隨公開發售後(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i)於緊隨公開發售後(假設所有股東均認購各自之配額)之股權結構，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結構之變動」一節。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由於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約34.32%下降至28.60%。基於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800,000港元(雖然大部分並非以現金形式)以及合共將發行及配發442,616,169股新股份，(i)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小幅增加，而每股資產淨值則會減少，因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0港元遠低於每股資產淨值0.19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未計非控股權益)計算)。

按照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NUEL雖曾非正式要求 貴集團償還來自NUEL之股東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一及貸款二)，且貸款一及貸款二已欠付多年及每三個月獲NUEL延期還款一次，但前提是 貴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經營狀況不得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鑑於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淨資產負債比率在近年來大幅增加，同時管理層未能預計在沒有進一步拖低其原有財政及營運資金狀況之情況下其償還貸款一及貸款二之能力，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資本化作為公開發售之附屬條件，乃權宜又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以結清欠付NUEL之資本化金額(即貸款一及貸款二之一部份)，原因為 貴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由約40.9%降至31.2%，明顯改善9.7個百分點，實際上足以抵消獨立股東所持股權之最大攤薄影響約5.72%。與此同時，在NUEL(控股股東及包銷商)承購未承購股份(如有)之前，全部獨立股東均有公平及均等機會，在其原有保證配額以外依願認購任何超額發售股份。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上所述進行公開發售及訂立資本化契據之理由及益處後，尤其是(i)資本化事項之認購價並不有利於控股股東，其相當於認購價；(ii)根據資本化契據發行發售股份將讓 貴公司把資本化金額轉化為股本資本，而毋須支付大量現金；(iii)資本化事項(作為公開發售之附屬條件)乃 貴公司減輕現時／未來財務負擔／承擔之良機，藉此可改善整體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狀況(因全球各地的現時商業環境不明朗及金融市場不景氣)；(iv)資本化事項(作為公開發售之附屬條件)預期可增加NUEL對 貴公司之投入，從而更好地獲得其長期財務支持，吾等認為，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因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而導致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之攤薄可予接受。

7. 資本化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資本化事項完成(作為公開發售之附屬條件)後，資本化契據本身並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構成直接重大影響，因資本化事項屬於股本交易性質，並不會產生重大收益表影響。

營運資金

於資本化事項完成(作為公開發售之附屬條件)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並不會有直接大幅改善，亦不會對此產生不利影響。鑒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惡化，預計根據資本化契據進行資本化事項將保存 貴集團之現金資源，同時亦會減輕其現有／未來之財務負擔／承擔，從而改善整體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狀況(因全球各地的現時商業環境不明朗及金融市場不景氣)。此外，吾等發現，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 貴集團在某種程度上依賴NUEL(為控股股東)提供之借款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故透過資本化契據增加其對 貴公司之長期投入，以更好地獲得其長期財務支持乃屬權宜。

資產淨值

根據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未計非控股權益)約為419,800,000港元。由於資本化事項(作為公開發售之附屬條件)之所得款項淨額(雖然並非以現金形式)估計約為42,800,000港元，將發行及配發合共442,616,169股新股份，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預期將得以鞏固，資產淨值將大約增加上述金額，而每股資產淨值則會由約0.190港元減少至0.174港元，因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遠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未計非控股權益)0.190港元。

資產負債狀況

由於資本化金額(包括貸款一及貸款二之一部分)為無抵押且基本不計利息(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計息銀行借貸除以 貴集團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時未計入分母內)，由資本化契據下之資本化金額抵銷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不會產生直接不利影響，惟公開發售之現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雖然大部分並非現金)將令 貴集團於緊隨資本化事項完成(作為公開發售之附屬條件)後之資本基礎得以提升(即資產淨值增加)，從而輕微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進一步考慮資產負債比率(乃按 貴集團總負債(扣除上述非現金遞延負債及政府補助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除以其總股本計算)時，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0.9%改進至完成時之31.2%。

第一上海函件

經考慮上述分析後，吾等認為，資本化事項將令 貴集團保存現金資源，該等現金資源原本於將來用以償還控股股東之資本化金額（即貸款一及貸款二之一部分）。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資本化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於緊隨資本化事項完成（作為公開發售之附屬條件）後 貴集團之盈利及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將稍為改進其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狀況。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由於資本化事項被視為公司融資活動而非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故資本化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資本化契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資本化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2112室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李翰文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實益 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奚玉先生*	-	-	1,453,657,382	1,453,657,382	65.68	

附註：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奚玉先生為於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6,732股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實益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453,657,38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8%）之實益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奚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UEL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奚玉亦為NUEL的董事。由於奚玉先生同意包銷151,884,693股發售股份，且承諾認購290,731,476股發售股份，故被視為持有442,626,169股發售股份之法團權益。

聯營公司

於NUEL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實益 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個人／實益 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NUEL*	1,453,657,382	-	-		1,453,657,382	65.68

附註：

- *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彼等均為董事）均為NUEL的董事。NUEL已經同意包銷151,884,693股發售股份，並已承諾認購290,731,476股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於資產中之權益

以下所載為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資產的交易詳情：

- (a)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之附屬公司）（其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彼等亦為執行董事）（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25號源發工業大廈5樓12室的一個工廠單位以作倉儲之用，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4,000港元（「源發租賃協議」）；及
- (b)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與新藝（其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租賃協議獲重續，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德福租賃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被認為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載列如下：

- (a) 於下列安排中，奚玉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而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及新宇控股(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小姐乃兩間公司之董事)亦提供公司擔保：
- (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同意授予信時最多14,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控股作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貸款為4,750,000美元(約36,836,250港元)；
 - (i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之函件，授予新宇控股最多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作擔保，每人上限為1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貸款為10,000,000港元；
 - (i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函件，授予本公司最多50,7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江蘇作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貸款為23,400,000港元；
 - (iv)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多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由奚玉先生(上限12,000,000港元)、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上限各位2,000,000港元)作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筆銀行融資尚未被提取；及
 - (v)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多1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作擔保，各人上限為15,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貸款為15,000,000港元。

- (b)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小姐均為新藝之董事，而新藝則為本附錄題為「於資產中之權益」一段所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源發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協議之業主一方。
- (c) 奚玉先生、張小玲小姐及孫琪先生分別實益持有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12.14%及4.2%，且為NUEL之董事。NUEL為以下合約及安排之訂約方：
- (i) 貸款契據；
 - (ii) 貸款協議；
 - (iii) NUE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彌償契據，據此，NUEL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本集團因未能獲全數支付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代價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
 - (iv) 包銷協議；及
 - (v) 資本化契據。
- (d) 奚玉先生、張小玲小姐及孫琪先生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之董事；而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小姐為新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持有中港化工97%之已發行股份。中港化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貸款12,000,000港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用於在中國投資及開發環境相關業務，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筆貸款尚未償還。中港化工為下列合約及安排之訂約方：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止）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持有實益權益，彼亦無權(不論可否合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彼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止)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平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2112室)及在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通函所載列之第一上海函件；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包銷協議；
- (h) 資本化契據；及
- (i)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曾發出之通函。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inotech**」)及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就資本化上限為44,261,616.90港元之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契據(「**資本化契據**」)。該上限包括(i)根據本公司與NUEL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就一項為數26,08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所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欠付NUEL之26,080,000港元；及(ii)根據NUEL、New Sinotech、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陳順寧及信時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就一項為數約36,083,920.17港元之免息貸款訂立之貸款契據，New Sinotech欠付NUEL之18,181,616.90港元(註有「A」字樣之資本化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其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以使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韓華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21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若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寄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由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